

蒙古文：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文件

兴防指发[2021]7号

兴安盟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及五一节期间森林 草原防灭火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旗县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五岔沟、白狼国有林森林
防灭火指挥部，盟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

4月18日，蒙古国草原大火借助大风烧入我国锡林郭勒
盟中蒙边境线附近，经锡林郭勒盟全力拦截，于19日7时，
靠近我方边境一线明火已全部被堵截在边境巡逻路和防火
隔离带以外。近期我盟大风天气增多，气温快速上升，农事
生产全面铺开，森林草原火险处于最高等级，加之五一节

临近，旅游人员增加，野外火源管控难度加大，森林草原防灭火进入了最紧要关头。为切实做好当前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确保森林草原安全和林牧区稳定，现就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是进一步压紧压实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各级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绷紧森林草原防灭火这根弦，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进一步落细落实各级各层面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层层夯实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实行全员防火、全方位防火、全社会防火、全天候防火，切实把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二是进一步强化野外火源管控。各级各单位要把野外火源管控作为关键环节，真正做到“防住人、管住火”。要严把进山入林关，加大对农林生产、工程施工、旅游休闲等相关人员的火种检查和宣传力度，严禁将火源和易燃物品带进林牧区。要加强对进山路口、林农结合部、行政交界处等重点部位、重点区域的巡护、管控及瞭望监测，全面排查火险隐患，加大对祭祀用火、生产用火管理，坚决杜绝野外违规用火。对林牧区电力线路经过的地方，要加强沿线的巡查防护力度，消除火险隐患，防范于未“燃”。

三是进一步加强防灭火督导检查。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风险分析研判，强化监督检查指导，严密排除各类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隐患。要进一步强化预警监测，继续采取分线分片、督导的办法，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部位的隐患排查。各旗县市（局）、国有林场和防火重点乡镇，要进一步加大野外巡查的力度和密度，扎实开展好林牧区违规用火整治，确保巡查到位、整治到位、不留死角。对于行政交界处的火险区，各级各单位要完善联防联查机制，强化联防联控，坚决杜绝互相推诿、贻误战机等现象的发生。盟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近期重点防灭火地区进行随时督导检查。

四是进一步加强值班备勤。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工作信息和政令畅通。各级各类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要 24 小时在岗备勤，确保一有火情，快速出动，重兵扑救。护林员及瞭望台、检查站工作人员要切实在岗履职，确保火情早发现、早报告，快处置。一旦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各级森防指要快速反应，科学指挥，重兵扑救，小火当成大火打，坚决防止小火酿成大灾。要坚持“有火必报”和“报扑同步”要求，及时准确上报火情信息，坚决杜绝迟报、瞒报，对贻误战机、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